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编号:2400134

东市监罚告〔2025〕130123A001号

东莞市桥头成双日用百货店（薛成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卷烟的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共购进卷烟红玫王、硬盒云烟、小支黄鹤楼、硬盒黄山、硬装红双喜、硬盒招财猫、硬盒白沙烟、白色白沙烟、红色软装牡丹、红色硬装红旗渠、硬装真龙、硬装娇子、硬装新时代、硬装玫瑰、硬装七匹狼、硬装黄山、硬装南京、硬装猴王、软装红梅、硬装金圣、共20条（200包）。当事人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在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元湖一路一巷27号101室的东莞市桥头成双日用百货店内从事销售烟草制品的经营活动，于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销售出上述卷烟共计128包，库存72包，违法经营额为2550元，违法所得109.50元，于2024年9月13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薛成双身份证照片；2.《现场笔录》、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该店正在销售的香烟品种照片；3.询问笔录、进货单据。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

行为。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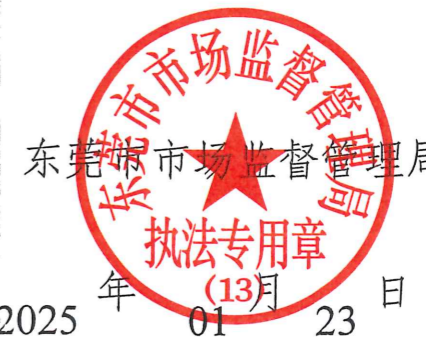
-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玖元伍角（¥109.50元）；
- 对当事人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伍佰壹拾元整（¥510.00元）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壹拾玖元伍角（¥619.50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麦润强、刘卓华 联系电话：0769-81026095

联系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4号楼



2025年01月23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